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盗窃抢劫保险附加保险条款（2015 版）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盗窃抢劫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以下一个或多个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目录：

目录：.....	1
K001. 罢工、暴动及民众骚乱条款.....	1
K002. 地震期间条款 A.....	1
K003. 玻璃（橱窗）破碎条款.....	2
K004. 计算机条款.....	2
K005. 合同价格条款.....	2
G001. 仓储物申报条款.....	3
G002.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3
G003. 保险费调整条款.....	3
G004. 存货变动条款.....	3
G005. 定值保险条款.....	4
G006. 延迟、错误和遗漏条款.....	4
G007. 不使失效条款.....	4
G008. 不受控制条款.....	4
G009. 错误描述条款.....	4
G010. 保护现场条款.....	5

### K001. 罢工、暴动及民众骚乱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罢工、暴动或民众骚动期间，由于参与罢工、暴动或民众骚动人员的盗窃抢劫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国家有关部门的命令、没收、征用或拆毁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以及因参与人员或其他人故意纵火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K002. 地震期间条款 A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烈度达到或超过保险标的所在地抗震设防标准的地震期间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期间保险标的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

偿。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期间的损失视为一次事故。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的 80%。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每次事故免赔额人民币 4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K003. 玻璃（橱窗）破碎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碰撞、外来恶意行为所致的橱窗玻璃（包括大门玻璃、柜台玻璃、样品橱窗玻璃）破碎引起的橱窗内陈列保险标的的抢劫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_\_\_\_\_；

累计赔偿限额：\_\_\_\_\_；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_\_\_\_\_。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K004. 计算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的下列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因遭受保险事故后，发生的载有被保险数据存储媒介的重置费用，**不包括未存储保险数据的存储媒介的重置费用；**

（二）计算机硬件设备因遭受主险合同项下承保损失后产生的数据丢失、损坏的复制费用，包括从备份媒介中重新输入数据及从文件、资料中重新整理或编辑数据的费用，**但不包括复制盗版数据的费用、数据的专利或保护费用；**

（三）被保险人为避免营业中断所支付的必要的计算机硬件设备的临时租赁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_\_\_\_\_；

累计赔偿限额：\_\_\_\_\_。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K005. 合同价格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标的已经售出但尚未交付而存放于主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由于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该保险标的的损毁，导致销售合同终止，则保险人对上述受损保险标的的赔偿按销售合同单价为基础计算。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G001. 仓储物申报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主险合同中载明的仓储物的保险费为预付保险费，保险人将根据以下约定进行调整：

（一）被保险人应在每季度结束后三十天内向保险人申报该季度最后一天的库存余额，**若被保险人没有按期申报或申报金额高于保险金额，主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金额将视作当期的申报库存余额；**

（二）发生损失时，若保险仓储物的实际库存余额超过保险金额，保险人按照主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金额与仓储物实际库存余额的比例计算赔偿；

（三）保险期间届满时，保险费将根据申报库存余额的平均数作调整，**但退还的保险费不得超过预付保险费的\_\_\_\_%；**

（四）发生损失后，保险金额将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支付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G002.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事故时，各项受损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按日比例支付恢复部分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G003. 保险费调整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费按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到期时申报的实际保险金额调整。但不能低于预收保险费的\_\_\_\_\_%。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G004. 存货变动条款**

保险人对主险合同中载明的营业地址内的承保的存货标的的累计赔偿限额将不超过保险金额。如果发生损失时保险标的的总账面余额高于总保险金额，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金额按总保险金额与出险时的账面余额的比例确定，计算方式如下：

赔偿金额=保险标的的总保险金额/出险时的总账面余额×损失金额－免赔金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G005. 定值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主险合同项下特约保险标的中，双方约定适用于定值保险的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投保时约定的并于主险合同中载明的价值。

约定保险价值为定值的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保险标的的实际损失程度计算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G006. 延迟、错误和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而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告知或通知保险标的所占用的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增加或其他重要事项，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延迟、错误或遗漏，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上述事项，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额外保险费，否则对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G007. 不使失效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被保险人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主险合同不因保险标的所占用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的增加或其他重要事项的变化而失效。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知道该情况，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额外保险费，否则对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G008. 不受控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无法控制或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违反主险合同的条件和保证，主险合同的保障不受影响。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G009. 错误描述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主险合同不因任何承保保险标的的占用性质的改变或对其错误描述而失效，但是被保险人一旦知道前述情况时须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支付从该承保保险标的的占用性质的改变或错误描述而增加风险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额外保险费，否则

对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G010. 保护现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为使被保险人及时进行施救以便减少损失并尽快恢复正常营业，故在损失发生时，被保险人在第一时间拍照、做相应记录并通知保险人后，保险人允许被保险人及时对现场实行减损措施，即不要求完全保护现场。如必须保护现场的，保险人可即刻书面通知被保险人，保险人承诺在接到被保险人报案通知后尽快到现场处理理赔事宜。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